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及财会[2019]16 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

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企业会计准则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在 2019 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在 2019 年度内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亨通光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